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6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桂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二行「113年1月27日11時36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13年1月2日11時3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前開保護令之內容與有效期間，猶漠視保護令之禁制，而未遠離阮鈺芸住處並前往該址，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犯罪之動機、目的、違反保護令之態樣、情節，及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業工之生活狀況，暨犯行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劉貞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2275號

25 被 告 甲○○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0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與阮鈺芸係夫妻關係，甲○○前因對阮鈺芸實施家庭  
03 暴力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核發1  
04 12年度家護字第15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  
05 阮鈺芸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之侵害，並應於112年1  
06 2年10日以前遷出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房屋，遷  
07 出後應遠離上址房屋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  
08 嗣經警於112年11月6日17時19分許，告誡甲○○該保護令所  
09 命應遵守之事項。然甲○○明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  
10 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1月27日11時36分許，前往上  
11 址，而未遠離上開處所，以此方式違反保護令。

12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  
15 並經證人即被害人阮鈺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臺  
16 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5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7 保護令執行記錄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  
18 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  
20 令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乙○○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 記 官 黃彥旂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6 為。

07 三、遷出住居所。

0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